

## 新修訂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的過渡規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79 —— 2022.03.27 見報

為進一步完善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的法律制度，以更有效應對非法旅館的問題，新頒佈的第 3/2022 號法律《修改第 3/2010 號法律〈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〉》即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新修訂的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生效後，在未持有酒店業場所准照的情況下，於住宅、商舖、工業大廈等非屬酒店用途的樓宇或獨立單位內，向獲許可逗留期限不多於 90 日的非澳門居民提供住宿服務，就會視為非法提供住宿，但屬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（例如高等院校以其宿舍招待外地研究人員；外地親戚來澳旅遊，招待其在家中留宿等）除外。

為讓法律生效前已經開始的合法租賃關係不受影響，是次修法訂定了過渡規定，只要在法律生效前（即 2022 年 4 月 1 日前），提供住宿者與上述非澳門居民已訂立租約或續期，並已就該租賃關係向財政局提交房屋稅申報書，則在租約期滿或續期期滿前按有關租約所提供的住宿，不視為非法提供住宿，即不會受到處罰。不過，當租約或租約續期期間屆滿後，租約即告失效，且不得續期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/2022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3 條的規定。

(法務局和旅遊局供稿)



第3/2022號法律